

## 監察院第4屆第4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席者：28人

院長：王建煊

副院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余騰芳、陳永祥、趙榮耀、李復甸、洪德旋、程仁宏、葛永光、葉耀鵬、林鉅銀、劉玉山、陳健民、吳豐山、楊美鈴、馬秀如、黃武次、趙昌平、沈美真、李炳南、劉興善、尹祚芊、黃煌雄、周陽山、高鳳仙、洪昭男、馬以工、錢林慧君

請假者：1人

監察委員：杜善良

列席者：24人

秘書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蔡展翼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謝松枝、黃坤城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陳榮坤、邱瑞枝、連悅容、劉瑞文、林耀垣、丁國耀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魏嘉生、余貴華、周萬順、林明輝、翁秀華、王銑、  
陳美延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李月德、吳國英

主席：王建煊

記錄：張文玉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宣讀本院第4屆第45次會議紀錄。

註：原附紀錄討論事項第2案案由「…請討論案」下二行文字，修正如本日置放於委員座位上文件內容，並宣讀如下：「本案經提案委員洪昭男委員、馬秀如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，計有：陳委員健民、洪委員德旋、林委員鉅銀、高委員鳳仙、周委員陽山、沈委員美真、劉委員興善、李委員復甸、錢林委員慧君等委員發言，嗣洪委員昭男提散會動議，經楊委員美鈴及余委員騰芳等附議，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無異議。」

決定：確定。

#### 二、本院第4屆第45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1年3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四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），有關司法院部分」之審議意見，司法院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五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（非機密本）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 鑒察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六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 鑒察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七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1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，請 鑒察。

**決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洪委員昭男、馬委員秀如提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相關案件之受理、查處及裁罰，宜由本院行政單位負責處理，爰提案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請 討論案。

**註：**併補列議程「臨時討論事項第 1 案」（即本會議紀錄「討論事項第 2 案」）討論。

二、劉委員玉山、楊委員美鈴提：謹就洪委員昭男、馬委員秀如所提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相關案件之受理、查處及裁罰，宜由本院行政單位負責處理，爰提案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乙案，提出修正案，請 討論案。

**決議：**（一）陽光四法之裁罰，同意本（101）年 3 月 6 日談話會之結論，由行政單位負責，且廉政委員會之設置仍予維持，但另負責較高層次之廉政業務重

大決策等事項。

- (二) 何時調整開始實施、相關配套及如何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請業務單位參酌上次院會洪委員昭男及馬委員秀如所提議案（草案）內容、委員發言內容及本次院會決議，加以綜整後再依作業程序送請院會討論。

### 丙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程委員仁宏提：有關本院原列管 8 幅珍貴字畫資料，請秘書處提供全體委員參考。

決議：參提案委員意見辦理。

散 會：上午 10 時 54 分

主席：王建煊